鹿谷國中圖書室暨閱覽室使用規則

- (一) 開放時間:除例假日外,週一至週五:9:05~14:50 下課時間,安排圖書志工服務。
- (二) 學生憑學生證親自辦理借還書手續,教職員工憑借書證向管理員登記借書。
- (三) 凡圖書室列為流通之書籍均可借閱,借書數量及期限如下:
 - 1. 教職員工三冊,借期三週。
 - 2. 學生二冊,借期一週(上午還書,下午借書)。
 - 3. 班級借書,以全班人數為準,借期一週。
- (四) 寒暑假或整理圖書時,所借閱圖書請依本圖書室規定日期歸還。
- (五) 借閱之圖書逾期未歸還者,除公佈名單外,學生每逾期一週記警告一次。
- (六) 若欲借用之圖書已為他人借出時,可辦理預借,每冊書僅供一人預借。
- (七) 借閱之圖書到期日前倘需續借,若無人預借可辦理續借一次。
- (八) 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、損毀,照價賠償。
- (九) 進入圖書室請輕聲慢步、不得攜帶書包、飲料、立可白等物品、並請愛惜公物,違者 依校規處理。
- (十)期刊、工具書、報紙等僅限於圖書室內閱覽,概不借出。
- (十一) 凡畢業、轉學之學生,或離職之教職員工於離校前必須將所借圖書歸還,否則不予 辦理離校手續。
- (十二)若因課程需要,可以班級為單位借用閱覽室(每次一個班級),請於上課前至教務 處登記借用,並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